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10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萬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可佐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郭力瑋